

新生代农民工对子女的教育选择及应对策略研究

王晓慧¹, 刘燕舞²

(1. 华中农业大学 马克思主义学院, 湖北 武汉 430070;

2. 武汉大学 社会学系, 湖北 武汉 430072)



摘要 与第一代农民工对子女的教育选择相比较, 新生代农民工对子女的教育选择主要有 3 种: 让子女随迁入城接受教育、让子女留守农村接受教育和让子女流动往返于城乡之间接受教育。从发展趋势来看, 新生代农民工更倾向于选择让其子女随迁入城接受教育。这一选择倾向主要受到四大因素的影响: 新生代农民工外出务工经历及其市民化诉求的影响、新生代农民工与父辈在家庭中的代际分工和家庭经济收入构成的影响、农村学校布局调整后教育空间压缩的影响和生育政策实施以及新生代农民工生育观念转变所导致的生源减少的客观影响。新生代农民工对子女的教育选择困境与城乡社会发展阶段密切相关, 对此, 应从城乡社会发展一体化的高度统筹安排。

关键词 新生代农民工; 教育选择; 影响因素; 应对策略; 城乡社会发展一体化

中图分类号: C 91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8-3456(2015)01-0075-06

DOI 编码: 10.13300/j.cnki.hnwkxb.2015.01.011

社会建设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总体布局的重要组成部分, 改善民生和创新社会治理是推进社会建设的两大重要抓手。新生代农民工既是党和国家改善民生的重要对象, 也是现阶段创新社会治理的重要参与主体。与第一代农民工不同, 新生代农民工基于其强烈的市民化诉求, 普遍倾向于选择将子女随迁入城接受正规学校教育。这一重大转变既凸显了当前社会的进步和发展, 也对党和国家的新农村建设、新型城镇化与城乡发展一体化战略提出了新的要求, 对此加以研究十分必要。

当前学界主要针对第一代农民工子女教育问题做了大量研究, 多数成果集中在三大研究范式下展开, 但又各有侧重。

其一, 问题范式的研究。秉持这一研究范式的学者, 主要讨论农民工子女在受教育中的具体问题, 如入学、学习成绩、课堂行为、师生关系、课后监管、心理健康、社会适应以及应对办法等问题。入学方面主要是讨论入学的门槛及其难度问题; 而课堂行为则着重于讨论接受教育过程中所碰到的具体问题; 师生关系方面, 研究者主要讨论教师对待农民工子女与非农民工子女的区别, 这既表现在随迁进城

的农民工子女, 亦包括留守在家的农民工子女; 心理健康方面, 研究者指出农民工子女在受教育过程中都遭遇或多或少的心理问题; 社会适应方面主要讨论城市对随迁进城接受教育的农民工子女的排斥^[1-6]。应该说, 问题范式下的农民工子女教育研究, 对于引起人们重视这一问题, 并最终由社会层面的重视导入到国家层面的重视来说, 其功不可没。当然, 问题范式下的研究亦可能产生矫枉过正的效果, 即问题化过于严重后, 有可能起到反面作用, 从而, 有对农民工子女污名化的嫌疑^[7]。

其二, 权利范式的研究。权利范式的研究路径更侧重于解释问题范式下的研究发现, 因此, 两者本质上类似之处。一般来说, 一些研究者在发现问题后, 便迅速上升到对策层面, 而另外一些研究者则更加注重解释这些问题之所以出现的具体原因。权利范式下的研究主要从教育公平的角度出发, 研究者认为农民工子女教育问题的形成本质上是农民工子女受教育权利没有得到有效保障所致, 因此, 他们呼吁应该在法律层面对农民工子女平等接受教育问题进行明确, 以保障其受教育权利能够合理地得到伸张^[8-11]。当然, 法律层面固然重要, 但将之单独拿

收稿日期: 2014-09-21

基金项目: 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专项资金资助项目“新生代农民工子女平等接受教育研究”(2013QC028)。

作者简介: 王晓慧(1985-), 女, 讲师; 研究方向: 教育社会学、思想政治教育。E-mail: wangxiaohui198501@126.com

出来作为立法或修法问题讨论,似无必要。因为,诸如国家出台的《义务教育法》等一些法律规定中,其基本原则是对所有受教育者都适用的。

其三,制度范式的研究。如果说问题范式下揭示具体问题比较微观的话,那么权利范式下的农民工子女教育研究则体现出一种中观层次的解释范式,而制度范式则是从宏观层面对之加以更为深入的解释。制度范式下的一些研究指出,农民工子女受教育问题的形成主要由以教育制度、户籍制度、公共服务制度等二元区隔为特征的城乡二元体制所造成^[12-14]。在这些成果中,也有部分研究者对农民工子女教育选择问题进行了初步探索,如袁振国等基于人口迁移的角度探讨了农民工是否携带子女入城的决策机制^[12];刘成斌等从社会化的角度研究了农民工子女选择留守还是随迁的问题^[15]。此外,一些学者则对既有研究进行了反思,指出既有研究存在过度“问题化”的不足^[16-17]。

前述成果对推动农民工子女教育问题研究做出了重要贡献,也为本文奠定了良好基础,但仍存在一些有待推进的地方。首先,在研究主题上,对新生代农民工子女教育问题特别是其教育选择问题研究较少,这一研究现状严重滞后于当前新生代农民工在子女教育选择问题上已经出现重大转变的客观形势。其次,在研究视野上,主要将农民工子女教育当做单纯的教育问题,缺少将其放置在社会层面进行整体考察的研究。再次,在研究取向上,主要将农民工及其子女当做“被动”的对象,而忽视了他们的“主观能动性”。基于此,本文试图在这3个方面做些探索。笔者将通过分析在江西省安远县、河南省新县、湖南省平江县和广西壮族自治区富川县等地农村调查所收集的材料,主要关注新生代农民工对其子女接受教育安排的选择问题,考虑这些选择背后的深层次影响因素;在研究视野上,会将一些深层次的影响因素放置在社会层面进行整体考量,并注意分析新生代农民工自身的能动性及其对子女教育选择安排的形塑作用。

一、新生代农民工对子女的教育选择的基本状况

总体而言,新生代农民工子女接受教育的层次主要包括学前教育和小学教育两个阶段,随着新生代农民工及其子女年龄的增长,未来还会陆续进入初中甚至高中阶段的教育。就目前的学前教育和小

学教育来看,新生代农民工在子女教育选择问题上,主要存在如下3种基本类型。

其一,让子女随迁入城接受教育。一些新生代农民工在进入城市务工后,会主动选择将自己的子女随迁入城接受教育。从笔者的调查发现来看,这一类型占比约为30%。当然,在这一类型内部,也存在着一些区分。从主观动机上来说,超过90%的家庭表示,更愿意将子女随迁入城接受教育;从客观结果上来说,约有30%的家庭最终能够将子女随迁入城接受教育。在随迁入城接受教育的新生代农民工子女中,又主要集中在学前教育阶段,其占比超过60%,在小学阶段教育中能够最终随迁入城持续进行的不到40%。

其二,让子女留守农村接受教育。在无法将子女随迁入城接受教育后,客观后果之一就是选择让子女留守农村接受教育,这一类型占比约为30%。从主观意愿来说,几乎没有新生代农民工家庭愿意让子女留守在村接受教育。在留守农村接受教育的群体中,绝大部分为小学教育阶段的孩子,少部分为学前教育阶段的孩子。

其三,让子女往返流动于城乡之间接受教育。无论是随迁入城接受教育还是留守在村接受教育,都不能算是目前新生代农民工子女接受教育的主体部分。事实上,在新生代农民工子女群体中,往返于城乡之间流动地在随迁接受教育与留守接受教育两者之间摇摆的是主要类型,其占比约为40%。这种类型主要反映了新生代农民工子女接受教育的不确定性,它本身是教育选择下的一种无奈而又不得不接受的客观结果。

二、新生代农民工对子女的教育选择的影响因素

从转化的角度来看,新生代农民工子女接受教育的理想选择路径是,从不得已选择留守在村接受教育开始,到无奈地选择往返城乡之间流动地接受教育,最终的理想结果即是固定地随迁入城接受与城市孩子均等化的学校教育。但是,这一路线图受到诸多因素的影响和制约,主要包括如下几个方面。

其一,新生代农民工外出务工的经历与市民化的诉求。一方面,相较于第一代农民工更多地作为普工而言,新生代农民工因其受教育水平普遍改善,他们更多地从事带有一定技术的技术工种。作为一定程度的技术工人,新生代农民工在务工过程中,深

知知识技术对提升自我能力乃至工薪水平等方面的重要性,这种务工经历会迫使他们更多地注重子女接受教育的质量问题。务工经历所接触的诸多社会事实也使他们明白,农村教育相对于城市而言是没有太多竞争力的,因此,他们更愿意让子女随迁入城接受正规的学校教育,以让子女比他们更能满足未来晋升的能力需要。另一方面,与第一代农民工更多地选择以务工积累支撑其回村居住从而过上更加体面的生活不同,新生代农民工的生活面向发生了根本性转变。根据笔者的调查,绝大多数新生代农民工都不愿意回到村庄继续居住,其市民化诉求较之第一代农民工而言强烈得多。基于此种考虑,新生代农民工在子女教育的选择上,就更倾向于让子女脱离农村进入城市接受更加现代和更高质量的教育。

其二,新生代农民工与父辈在家庭中的代际分工和家庭经济收入的构成。新生代农民工的务工经历与市民化诉求,为其更加倾向于选择让子女随迁入城接受教育的决策提供了主观动力,而能够支撑这一主观动力逐渐成为现实可能的则是来自新生代农民工家庭内部的结构变化。第一代农民工的主体大部分是20世纪60年代和70年代出生的农民,他们大多出生于多子女家庭。这种家庭结构的特点,会使得子女一旦结婚即与父母完全分家,因而,第一代农民工很难从父辈那里获得更多的支持,进城务工后几乎意味着他们必须放弃原本务农所获得的收入。所以,他们也难以负担让子女随迁入城接受教育的成本,这种客观现实会倒逼第一代农民工选择将子女留守在家接受教育。他们的抉择考量更多的是从务工地获得更多的收入支撑其回村后的体面生活。新生代农民工主体是20世纪80年代和90年代出生的农民,他们大多属于双子女或单子女家庭。这种家庭结构的特点是,大部分农民家庭尽管与已婚子女分家,但较之第一代农民工与他们的父母的分家来说,新生代农民工与其父母的分家是比较模糊的,他们主要采取形式上“分家”但实质上仍有较大程度的“共财”成分。新生代农民工的父辈当前大多仍年富力强,他们不能在城市务工而不得已返回农村后,都是农村务农的主要劳动力。如此一来,在新生代农民工家庭内部,就形成了富有中国特色的代际劳动分工特点和收入结构特点:即父辈务农所构成的农业剩余收入和新生代农民工务工所构成的务工收入,代际分工良性发展,两块收入互相补充,

相得益彰。这种特殊的代际分工模式和家庭收入构成模式为新生代农民工选择让子女随迁入城接受教育提供了比较坚实的经济支撑。

其三,农村学校布局调整后教育空间的压缩。如果说前述两点是选择让子女随迁入城接受教育的新生代农民工的主观意愿以及支撑这一主观意愿尽可能成为客观现实的经济基础的话,农村学校布局调整所造成的农民工子女留守在村接受教育的空间客观上的被压缩,则构成了新生代农民工子女不得不更倾向于考虑让子女随迁入城接受教育的被动因素。自2001年始,国务院发布的《关于基础教育改革与发展的决定》提出要因地制宜地调整农村义务教育学校布局以实现教育资源优化配置后,全国各地农村开展了持续10余年的学校布局调整工作。其中,受影响十分明显的当属农村小学和教学点的撤并调整。从笔者调查的情况看,大部分小学的撤并工作十分突出,一些远离城镇中心的小学,情况最差的当属彻底撤除,情况稍好的则是仅保留低年级如小学一二年级的教学点。而原本附着于村落小学的学前教育亦随着撤并的影响而集中到城镇中心或城镇片区的次中心。这一政策实践的客观后果是,除了确实一定程度上优化了教育资源配置外,也产生了挤压农村小学教育空间和学前教育空间的弊病。其进一步的不良后果是,即使部分新生代农民工无法承受让其子女随迁入城接受教育的成本,也不得不迫于农村教育空间压缩而回不去的现实,被迫选择让子女随迁入城接受教育。

其四,生育政策的实施与农民生育观念的转变。毫无疑问,农村学校布局调整所造成的农村子女接受教育的空间的挤压效应还会持续地影响到越来越多的新生代农民工关于子女教育选择的决定方面。但是,也不能忽视,农村学校布局调整有其客观现实的一面。这一客观现实的主要因素是生育政策的实施和农民生育观念的转变^[18]。一方面,计划生育作为基本国策的实施,农民在子女生育上不得不向一胎化或二胎化转变,这种转变,经由较长时期的政策实践,自然会造成学龄人口的减少。另一方面,农民的生育观念已发生很大转变,如果说第一代农民工仍倾向于生育多胎子女却被迫于生育政策而不得不生的话,那么,新生代农民工则是发自其自身的内在的生育观念的转变,他们更能接受优生优育的观念,也更愿意接受多子女家庭负担较重而无法提供更好的物质条件培养子女的观念。新生代农民工生

育观念的转变所形成的事实是,即使越来越多的新生代农民工在生育政策上符合二胎化的条件,他们在生完第一胎后也不愿意再生育二胎。这两个方面因素的叠加效应所产生的后果是,农村适龄入学儿童的数量急剧减少,即使采取传统的复式教学办法亦无法满足正常的教学需要。因此,农村学校布局调整也就不得不实行。

三、新生代农民工对子女的教育选择困境及应对策略

新生代农民工对教育平等的诉求越来越强烈,他们越来越期待子女的教育在随迁入城后能够与城市孩子一样享受均等化的高质量的学校教育。然而,现实的客观困境依然存在,并且这一困境与城乡社会发展的阶段有着密切关系。

总体而言,受制于工作的不稳定,随着新生代农民工自身出于个人发展需要而频繁地更换工作或务工地点,或者因为各种行业随经济发展而波动而造成新生代农民工失业后不得不更换工作,乃至更严重的情况是,新生代农民工短暂失业后不得不临时返乡等,这些情况的出现都会迫使随迁入城接受教育的子女不得不随同新生代农民工父母频繁地更换地方、更换学校乃至临时返回农村留守接受教育等困境。由此而形成的后果是,新生代农民工尽管倾向于选择让子女随迁入城接受教育,但客观上却无法保证子女能够在城市不受干扰地、稳定地、连续地接受教育,从而不得不流动往返于城乡之间接受学校教育。因为无法保证新生代农民工子女接受教育的连续性,这种后果的弊端较之单纯的留守在村接受教育或单纯的随迁入城接受教育要严重得多。

这种困境的出现与当前城乡社会发展阶段是相关的。尽管国家提出城乡发展一体化或城乡统筹发展战略已经多年,但城乡之间本质上仍处于二元化发展阶段。在涉及具体公共服务问题上,“一体化”和“统筹”程度仍是远远不够的。以教育为例,农村教育与城市教育是明显不同的两套体系。农村学生进入城市稳定地和连续地接受教育需要有与之相配套的城市户籍身份。在城乡二元体制长期存在的阶段,户籍始终横亘在城乡之间以示身份区隔,教育作为一项主要的公共福利,其权利享受是相应地附着于户籍身份上的。在城乡一体化发展阶段的初期,尽管当前已经开始取消户籍的身份区隔制度,但附着于户籍上的原有公共福利并未能短时期内就实现

均等化。相反,只要城乡二元体制没有彻底打破,城乡一体化发展没有彻底实现,那么,即使取消户籍制度的一重身份区隔,在教育这一公共福利上,又会转化成以地域或地区为区隔的新的分化状况。也即是说,户籍制度的取消,并不能为农民工子女均等化地接受优质教育提供明显的实质性帮助。因此,当前新生代农民工子女教育选择的困境不仅是他们个人的困境,也是教育制度的困境,更是当前城乡社会发展阶段的困境。厘清上述这一点,为思考如何应对当前新生代农民工子女教育选择的现实趋势提供了宏观判断。

首先,较之第一代农民工不同,新生代农民工在子女教育选择问题上更倾向于将子女随迁入城接受与城市孩子均等化的高质量教育的抉择是当前和未来很长时期农民工子女教育发展的趋势和常态,这就要求国家和全社会都需要正视这一问题,并对之加以积极稳妥地应对。

其次,基于对新生代农民工子女教育选择的这一宏观形势的把握,国家的应对策略应该是将其纳入到当前有关城乡一体化发展的顶层设计中通盘考虑,也应纳入到当前社会治理现代化的顶层设计中通盘考虑。就前者而言,事关社会公平正义在城乡一体化进程中如何在教育领域体现和落实的问题;就后者而言,合理化解和应对新生代农民工在子女教育选择上的突出诉求,既是社会治理领域改善民生的需要,也是体现社会治理能力现代化的标杆。

再次,以新生代农民工子女学前教育和义务教育为突破口,率先在教育领域实现基本公共服务城镇常住人口全覆盖。国务院在2014年7月24日发布了《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推进户籍制度改革的意见》,其中提到,要建立城乡统一的户口登记制度,取消农业户口与非农业户口性质区分和由此衍生的蓝印户口等户口类型,统一登记为居民户口,建立居住证制度,并以居住证为载体,建立健全与居住年限等条件相挂钩的基本公共服务提供机制。居住证持有人享有与当地户籍人口同等的劳动就业、基本公共服务、基本医疗卫生服务、计划生育服务、公共文化服务、证照办理服务等权利。应该说,这为未来的户籍制度改革奠定了基本方向,其积极意义非常重大。但是,就目前情况来看,想要在一日之间便让居住证制度与所有公共服务均等化提供挂钩恐非易事。较为可行的办法是,应优先选取某些突破口进行突破,以突破口为点,带动整个公共服务均等化城镇居住

人口全覆盖享受的面。而最关键且相对难度较小的就是如何解决新生代农民工子女教育选择的困境问题。换言之,也就是要化解当前新生代农民工子女不稳定地、无法持续地在城镇接受学校教育,从而不得不流动往返于城乡之间接受教育的困境。其基本出路在于,在保持现有城市教育格局的前提下,应该抓紧建设适应农村新生代农民工子女随迁转移入城接受教育的学前教育学校和义务教育学校。如此一来,一方面,可以依托原有城市教育资源格局吸纳和消化部分转移随迁入城的新生代农民工子女;另一方面,则可以在既有格局之外新增吸纳空间,从而更大程度地消化随迁入城的新生代农民工子女的教育需求。如果这一举措能够及时重视并付诸实施,将可起到未雨绸缪、预备则立的良好结局。从而为国家的城乡社会发展一体化和社会治理能力现代化的战略布局提供足够的准备时空,并为国家化解城乡社会发展一体化和社会治理能力现代化战略实施中所可能遭遇的其他问题提供有意义的战略参考。

四、结 语

以第一代农民工对子女教育选择的状况作为参照,新生代农民工在子女教育选择问题上面临 3 种主要抉择类型。其一是让子女随迁入城接受学校教育;其二是让子女留守农村接受教育;其三是让子女流动往返于城乡之间接受教育。

根据笔者的调查了解,从发展趋势看,基于强烈的平等主义诉求,新生代农民工普遍倾向于让其子女随迁入城接受城市或城镇里更高质量的现代学校教育。总体来说,既有研究者对这一客观形势的变化重视是不够的,政府对这一客观形势的变化也缺乏足够的应对。通过分析发现,新生代农民工在子女教育选择上的这一倾向主要受 4 个方面因素的影响:首先,新生代农民工外出务工经历及其市民化诉求从主观上迫使新生代农民工更愿意将子女随迁入城接受教育;其次,新生代农民工与父辈在家庭中的半工半农或半工半耕的代际分工模式和因此而形成的家庭经济由务农收入和务工收入构成的互为补充的收入格局,从客观上为新生代农民工能够将子女随迁入城接受教育提供了较为坚实的经济基础和家庭支持;再次,农村学校布局调整后教育空间压缩的影响则使得新生代农民工子女不得不更多地脱离乡村进入城市接受教育;最后,计划生育政策作为基本国策的长期实施和新生代农民工生育观念的持续

转变,则使得乡村学校教育的生源大为减少,这从客观上会倒逼农村学校布局的调整,并因此而倒逼新生代农民工不得不将子女随迁入城接受教育。

当然,笔者也发现,由于务工不稳定、经济行业波动、新生代农民工自我发展需求的调整等客观情况,导致新生代农民工子女随迁入城后稳定地、持续地接受教育仍存在相当大的困难。其客观后果是,新生代农民工子女很可能面临在城市留不住而返回农村却又回不去的艰难窘境,或者是流动往返于城乡之间间断地接受教育。笔者认为,新生代农民工子女教育选择问题的这一困境与城乡社会发展阶段是密切相关的。因此,从应对策略来看,应该将新生代农民工子女的教育问题纳入到国家的城乡社会发展一体化和社会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顶层设计中通盘考虑,以新生代农民工子女教育为突破口,在取消农业户口和城镇户口的区分后,探索一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在城镇居住人口中全覆盖的民生创新之路。

参 考 文 献

- [1] 雷万鹏. 新生代农民工子女教育调查与思考[J]. 华中师范大学学报:人文与社会科学版,2013(5):139-146.
- [2] 辜胜阻,易善策,李华. 城镇化进程中农村留守儿童问题及对策[J]. 教育研究,2011(9):29-33.
- [3] 田慧生,吴霓. 农民工子女教育问题研究[M]. 北京:教育科学出版社,2010.
- [4] 段成荣,杨舸. 我国农村留守儿童状况研究[J]. 人口研究,2008(3):15-25.
- [5] 叶敬忠,潘璐. 别样童年:中国农村留守儿童[M]. 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8.
- [6] 范先佐. 农村留守儿童教育面临的问题及对策[J]. 国家教育行政学院学报,2005(7):78-84.
- [7] 王晓慧. 农民工子女教育:研究态势及其引申[J]. 重庆社会科学,2013(5):37-43.
- [8] KOO A. Is there any chance to get ahead? education aspirations and expectations of migrant families in China[J]. British Journal of Sociology of Education,2012,33(4):547-564.
- [9] MEYERHOEFER C D, CHEN C J. The effect of parental labor migration on children's educational progress in rural China[J]. Review of Economics of the Household,2011,9(3):379-396.
- [10] 陈信勇,蓝邓骏. 流动人口子女平等受教育权的应然与实然[J]. 浙江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07(6):119-127.
- [11] 董立山. 论和谐社会视域下农民工子女平等受教育权的立法保障[J]. 社会主义研究,2008(1):93-96.
- [12] 袁振国,吴霓,田慧生,等. 农民工子女教育问题研究[M]. 北京:经济科学出版社,2012.

- [13] 黄祖辉,许昆鹏. 农民工及其子女的教育问题与对策[J]. 浙江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06(4):108-113.
- [14] 项继权. 农民工子女教育:政策选择与制度保障[J]. 华中师范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05(3):2-10.
- [15] 刘成斌,吴新慧. 留守与流动:农民工子女的教育选择[M]. 上海: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2008.
- [16] 谭深. 中国农村留守儿童研究述评[J]. 中国社会科学,2011(1):138-150.
- [17] 江立华. 留守儿童问题的建构与研究反思[J]. 人文杂志,2011(3):178-183.
- [18] 王晓慧. 农村中小学布局调整的三个问题——一种教育社会学的分析[J]. 长春市委党校学报,2011(1):28-31.

Research on the Educational Choice of New Generation of Migrant Workers to Their Children and Countermeasures

WANG Xiao-hui¹, LIU Yan-wu²

(1. *Marxism College, Huazhong Agricultural University, Wuhan, Hubei, 430070;*

2. *Department of Sociology, Wuhan University, Wuhan, Hubei, 430072*)

Abstract Compared with the first generation's educational choice for their children, there are three types of educational choice for the new generation migrant workers. The first type is taking children to the city where their parents work to receive education. The second type is leaving children in rural areas to receive education. And the third type is providing education for children depending on their residence. With the development of society, the new generation migrant workers are more likely to take their children to the city for education, which is mainly affected by four factors, namely migrant workers' experience of working in cities and their appeal of urbanization, the division of labor in different generations in family and the family economic income structure, the reduction of educational resources because of the layout adjustment of rural schools and the decrease of the number of students because of the family planning policy and changes in the concept of child-bearing among the new generation migrant workers. This paper found that there is a close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predicament of educational choices for new generation migrant workers and the phase of social development. It further proposed to solve the related problems from the angle of integration of urban and rural social development.

Key words new generation of migrant workers; educational choice; factors; countermeasure; integration of urban and rural social development

(责任编辑:刘少雷)